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基司函〔2022〕19号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督导局关于举办 全国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改革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组织基础教育战线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等部门印发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《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三个指南”）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，推动各地各校深入实施三个指南，以科学评价引领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、教育督导局将联合举办全国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改革专题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2年7月5日至6日（具体安排见附件）

二、培训对象

省、市、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基础教育、教育督导工作的负责同志，基础教育、教育督导有关处（科）室负责同志；各

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（园）长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此次培训采取视频方式进行。教育部设立主会场，省、市、县、校（园）各级设分会场。各分会场可通过直播通道或扫描二维码连接主会场参加培训。

直播通道网址链接：

<http://ceat.gensee.com/webcast/site/entry/join-477491a57e6c4dc18b232302598f153e>

密码：333333

二维码：

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收到本通知后，及时通知到市、县、校（园）各级相关参训人员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按时参加培训。

2.请安排专门技术人员，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及时沟通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直播顺利进行。

3.领导报告、专家讲座视频，在培训结束后将放到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的“教改实践经验”——“综合改革”栏目中，供后续学习使用。培训后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培训情况，制订有针对性的三个指南贯彻落实工作方案，明确贯彻落实的总体思路、原则要求、方法步骤等，于8月31日前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、教育督导局，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。

会议联系人：石 嘉 电话：010-66096455

邮箱：jcjys@moe.edu.cn

技术联系人：付思涵 电话：18610132153

附件：培训班日程安排



附件：

培训班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	培训专题	报告人
7月5日 (星期二)	上午	8:30-10:00	重点解读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两个指南的起草背景、制定过程、方向原则、重点内容、落实要求等	吕玉刚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
		10:10-11:40	重点解读幼儿园质量评估指南的起草背景、制定过程、方向原则、重点内容、落实要求等	姜瑾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一级巡视员
	下午	14:30-16:00	重点介绍当前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主要情况	刘自成 教育部综合改革司司长
		16:10-17:40	重点介绍督导部门推进三个指南落实、开展质量督导评价的考虑和安排	田祖荫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局长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7月6日 (星期三)	上午	8:30-9:30	聚焦过程质量的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改革	梁慧娟 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
		9:35-10:35	幼儿园如何正确理解运用《评估指南》	胡华 中华女子学院附属幼儿园园长
		10:40-11:40	地方和学校如何落实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关键任务	辛涛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，北京师范大学教授
	下午	14:30-15:30	部分地方坚持结果评价与增值评价相结合的实践探索	秦建平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评估部研究员
		15:35-16:35	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价值取向和突破重点	胡平平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
		16:40-17:40	上海市普通高中学校评价经验和下一步落实评价指南的考虑	杨振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